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目標

提名委員會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處理有關董事會成員任命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2. 會議議程

#### 2.1 法定人數

- 2.1.1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2.2 會議次數

- 2.2.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 **2.3 出席會議**

- 2.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之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2.3.2 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全部或部份會議。
- 2.3.3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 **2.4 會議通知**

- 2.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 2.4.2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提名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之通知期應至少有14天。就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而言，應發出合理通知。
- 2.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之其他時限)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之人士。

## **2.5 會議紀錄**

- 2.5.1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2.5.2 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之時段查閱。

## **2.6 書面決議案**

- 2.6.1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 **3. 股東週年大會**

- 3.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提名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及責任之提問。

#### **4. 職責**

提名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4.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4.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4.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4.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職權**

- 5.1 提名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
- 5.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3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匯報程序**

- 6.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於提名委員會會議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

#### **7. 刊發職權範圍**

- 7.1 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網站刊載。職權範圍之副本將於收到要求後免費向任何人士提供。